

晋城市民政局

A 类

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14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民建晋城市委会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解决我市社区养老驿站“服务弱、运营难”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决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聚焦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、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，坚持全市域布局、全链条推动、全要素保障、全方位氛围营造，持续推进老龄事业发展，着力打造“晋享颐养”服务示范品牌。

一是持续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。建立“县级示范引领、乡级枢纽辐射、村级全面覆盖”的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定位。县级中心重点承担失能失智照护、医疗康复及行业示范功能，乡级中心重点强化全日托养、日间照料及区域统筹功能，村级站点重点提供助餐助洁、巡访关爱等触底服务。同时，建立“县-乡-村”三级转介服务衔接机制，实现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互认、服务需求双向转介、医疗资源下沉共享，确保三级网络上下贯通、功能互补、无缝衔接。同时，卫健部门积极谋划建设 1

个市级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、6个县（市、区）示范中心,若干重点乡镇示范点和600个村（居）星级服务站,形成“市级引领、县级枢纽、乡镇节点、村级网底”的“1+6+N+600”医养结合四级服务网络,不断满足老年群体的医养服务需求。

二是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。2025年,我们编制了《晋城市中心城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。对中心城区现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进行分析、需求预测、结合用地总体布局,提出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。今年,我们拟将在中心城区完成3个社区养老工程和13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,持续增加优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供给,进一步扩大社区服务设施的覆盖率。同时,卫健部门将大力发展“机构嵌入社区”模式,支持大型医养结合机构在社区设立小微站点或开展上门服务。

三是坚持高品质运营,不断提升运营质效。我市大力培育厚福、小爱到家、康宁、达康颐养、高平龙帝、丹河润泽等社会力量开展规模化、连锁化、品牌化运营养老服务设施,并积极申报省级“1251”示范工程。截至目前,我市已成功申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2个,示范机构1个,示范社区1个,示范社会组织5个,品牌创建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这些品牌主体通过积极承接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,向广大老年人提供成本可负担、价格可接受、方便可及、质量可靠的生活照料、医疗康复、精神慰藉、长短期托养等养老服务。2026年,我们在

全市实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，截至目前已吸纳 65 家养老机构，16 家社区养老机构积极开展机构养老服务、居家养老服务、日间托养服务、喘息服务等。同时，对于特殊困难老年人我们持续开展的有免费的居家上门“六助”服务，今年已提供“六助”服务 414 人 1945 次。针对独居、空巢、失能、留守、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积极开展关爱服务工作，累计探访关爱 4595 人 17923 次。同时，我们还积极和卫健部门对接，签署深化合作框架协议，充分整合全市医疗卫生和养老机构场地、人员、设备等资源，发挥现有政策、项目优势，通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托老所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，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，强化社区医养服务功能。目前全市所有养老机构均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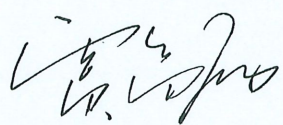
四是强化人才培养，不断健全激励保障机制。目前，全市 4 所学校（晋城职业技术学院、晋城技师学院、晋城市中等专业学校、陵川县职业中学校）都开设有养老护理相关专业，在校学生 1500 余人；市县均设立两级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，累计培训 1546 人次；2025 年人社部门开展养老护理员等级认定 2398 人；连续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。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，明确对于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养老服务人员分别给予 3-6 万元一次性奖励，符合条件人员全部享受到政策，目前已惠及 24 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和人社部门对

接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鼓励晋城技师学院与重点企业共建产业学院，围绕医养领域，合作开发特色专业和实训课程，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。依托全市职业技能大赛，通过养老竞赛相关项目，打造“以赛促学、以赛促练、以赛促评”平台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，营造重视技能人才的氛围。同时，卫健部门也将落实医养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激励办法，建立与服务绩效挂钩的薪酬制度。通过开展护理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对参训人员和机构给予补贴，探索基于技能等级的薪酬指导价。同时，允许公立医疗机构在编人员在提供养老服务时按劳取酬，以此激发专业人员参与的积极性，破解人才短缺难题，为服务质量提升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撑。

五是积极发展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模式。关于建议中提出的发展“物业+养老”，目前，住建部门在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中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聚焦“一老一小”及居民多样化生活需求，配合引入养老、托幼、助残、家政等服务资源，扩展“物业服务+生活服务”模式，已有部分小区试点开展“物业+养老”服务，通过先行先试积累了基层服务经验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省级提出要推广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模式，待省级具体政策出台后，我们将结合实际，积极推行“社区+物业+养老”模式，视情出台针对性的政策扶持，让更多老年人不出社区就能享受专业、优质的养老服务。

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

意见。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王雪娥

联系电话: 2566249

